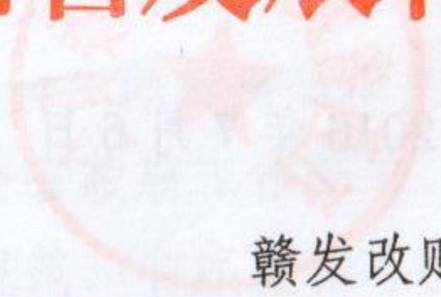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财金〔2016〕806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2016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精神，紧紧围绕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启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推动市级平台和网站建设”目标任务，抓紧落实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我委委托省级平台承建单位（省信息中心）拟定了《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和《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高度重视市级平台

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进一步做好全省信用信息的采集、交换、共享和应用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启动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为规范、有序地指导全省各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现结合全省实际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建设连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江西”门户网站、覆盖市县两级的市级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政府部门数据交换、数据自主报送、第三方系统对接等多种渠道进行信用信息的征集、处理和共享。采集、整合、储存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信用信息记录，为实施公共管理以及联合奖惩提供信用信息支持，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二、建设原则

(一) 统一规划，稳步推进。统一省市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稳步推进各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项工作，由易及难，由点到面，逐步整合，满足社会信用信息需求，提高全省信用信息服务能力。

(二)统一标准、规范先行。根据国家和有关部委标准规范,结合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需要,按照省级统一有关业务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规范,有序地开展各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三)资源整合、共建共享。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和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利用政务云平台和虚拟化、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进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各级行业之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水平。

(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建设信用信息保护和安全管理系统,制定有效的安全策略和安全措施,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类管理;关键信用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为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安全保障;采用在设计上按照先进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要求,优先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保障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

三、建设方式

设区市牵头建设本市辖区内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负责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建设范围覆盖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辖区内相关单位。实现省市两级公共信用平台对接,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共享。

四、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信用主体覆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采集范围覆盖市、县政府所有业务部门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供电、供水、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采集后的信用信息

在初步清洗、比对的基础上，推送至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进行归集、拼接、汇总处理后反馈各设区市。省级大集中的行业信用数据由省级统一采集，并通过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反馈给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建设内容

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包括面向政府各部门服务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内部平台、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面向社会服务的“信用+设区市名称”网站、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基础设施支撑平台等五方面内容。

（一）公共信用信息内部平台。

开发建设各市公共信用信息内部平台，部署在市级政务外网内部应用区，横向连接至各业务部门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电视等），通过全省电子政务统一交换平台部门间信用信息交换，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交换；市公共信用信息内部平台建成后，实现市县政府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应用、管理等功能。

（二）“信用+设区市名称”网站。

建设“信用+设区市名称”网站，部署在互联网上，主要包括宣传、发布（公示）、查询、互动交流等四大功能。为企业和公众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信用信息应用的提供宣传服务；为各类守信信息、诚信奖励榜单以及失信行为、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依法提供公示服务；为企业、个人信用信息的提供查询服务；为异议处理、信用投诉、信用问答、建议意见的提供交流互动服务等；为推动企业和公众了解、

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畅通渠道，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设市级信用信息数据库，以社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四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参考省级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整理形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五）基础设施支撑平台。

完善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支撑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开展省市县三级数据交换、市级平台与市级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交换。

六、时间安排

2016 年底，启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即：完成本市辖区内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完成“信用+设区市名称”网站、公共信用信息内部平台建设，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对接，实现本市信用信息收集、初步清洗和交换至省级平台，接收省级分发信用信息等。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市辖区内信用信息收集、交换和共享工作；推广市县两级信用信息宣传和应用，开展企业或个人信用联合奖惩。

七、基本技术要求

(一) 强化系统安全。采用 CA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系统灾备等方式强化系统安全。

(二) 加强数据安全。采用面向内外服务的信用信息分区存储、信用信息使用授权分类管理(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使用)、关键信息加密存储等手段加强数据安全。

八、省市平台对接

(一) 市级信用信息上报。市级平台实现市县两级信息用采集、初步清洗、汇总后通过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上报至省级平台。

(二) 接收省级分发的信用信息。省级平台将省级信用信息及市级信用信息统一归集、拼接、汇总处理后按区域抽取,通过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分发至各市级平台,供市县两级应用。

九、建设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根据“法治江西”和 2016 年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成立“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平台建设,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制订实施方案。各设区市要根据《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

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制订时间安排表，加快推进实施，并编制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简报。

（三）强化分工协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牵头部门要做好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牵头部门要负责目录梳理和目录编制工作；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单位要做好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等工作；其他有关行业部门要全力做好信用信息目录梳理、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推广应用等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和人员保障力度，落实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梳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资金，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和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目录梳理和编制、平台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协调平台建设工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五）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督导，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各设区市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效能考核，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附件：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指南

附件

江西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指南

为加强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内容、平台技术架构和功能，做好省市两级平台对接工作，特制订以下指南，供各设区市在平台建设时参考。

一、建设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建设连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江西”门户网站、覆盖市县两级的市级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政府部门数据交换、数据自主报送、第三方系统对接等多种渠道进行信用信息的征集、处理和共享。采集、整合、储存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信用信息记录，为实施公共管理以及联合奖惩提供信用信息支持，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二、建设内容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部平台、网站（专栏）、数据库、平台相关其他内容四大方面。

内部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内部应用区，供市县各部门使用，为各部门交换共享、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开展联合奖惩提供支撑。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省市数据共享。

网站（专栏）部署在互联网上，为公众提供信用政策法规宣

传、信用建设动态、信用信息查询、异议投诉受理等服务，为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推动、参与、了解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互动服务。与“信用江西”网站对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数据库建设以统一的社会法人信用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为标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四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数据的公开方式划分为面向政务网内部用户和面向社会的数据库。根据信用信息来源不同将数据库划分为若干个信源数据库。

平台建设相关内容：一是完善各设区市电子政务云，并以电子政务云为依托开展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二是完善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依托该交换平台进行省市县数据交换、市级平台与市级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交换；三是编制市级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活动；四是加强安全，确保信息和平台安全。

三、建设模式

（一）平台建设模式

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省市两级部署，省市县三级服务”的模式建设。省级平台由省级建设和管理。市级平台由各设区市进行建设和管理，覆盖设区市各部门及所辖县区，并面向市县两级提供信用服务，县级平台原则上不另行建设，各县（含省直管县）使用市级平台。

尚未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设区市，在新建平台时要参照省级平台的部署方案、技术参数、数据标准、通用模块、交

换接口、数据安全等规范建设，在此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情况研究开发各项应用功能。已建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设区市，要按照规范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平台功能，并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二）数据处理模式

数据处理采用三级采集、省级处理、省市储存的方式。三级采集即省市县按照职责和实际情况分别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省级负责采集省级数据；市级采集市级数据，县级采集县级数据，市级负责汇总所有所辖县区数据上传至省级；由省直部门或市直部门集中的数据分别由省、市采集。省级处理所有数据由省级统一处理（清洗比对）并整合形成全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并按属地原则将各市县数据通过交换平台返还给各市县。

各设区市根据自身需要，对基础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省市储存指省市两级分别存储信用数据，省级存储全省所有数据，市级存储各市及所辖县区所有数据。

四、总体框架

下图所示为省市两级平台示意图，省市两级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互联互通，省市两级系统架构基本一致，市级交换平台还需覆盖所辖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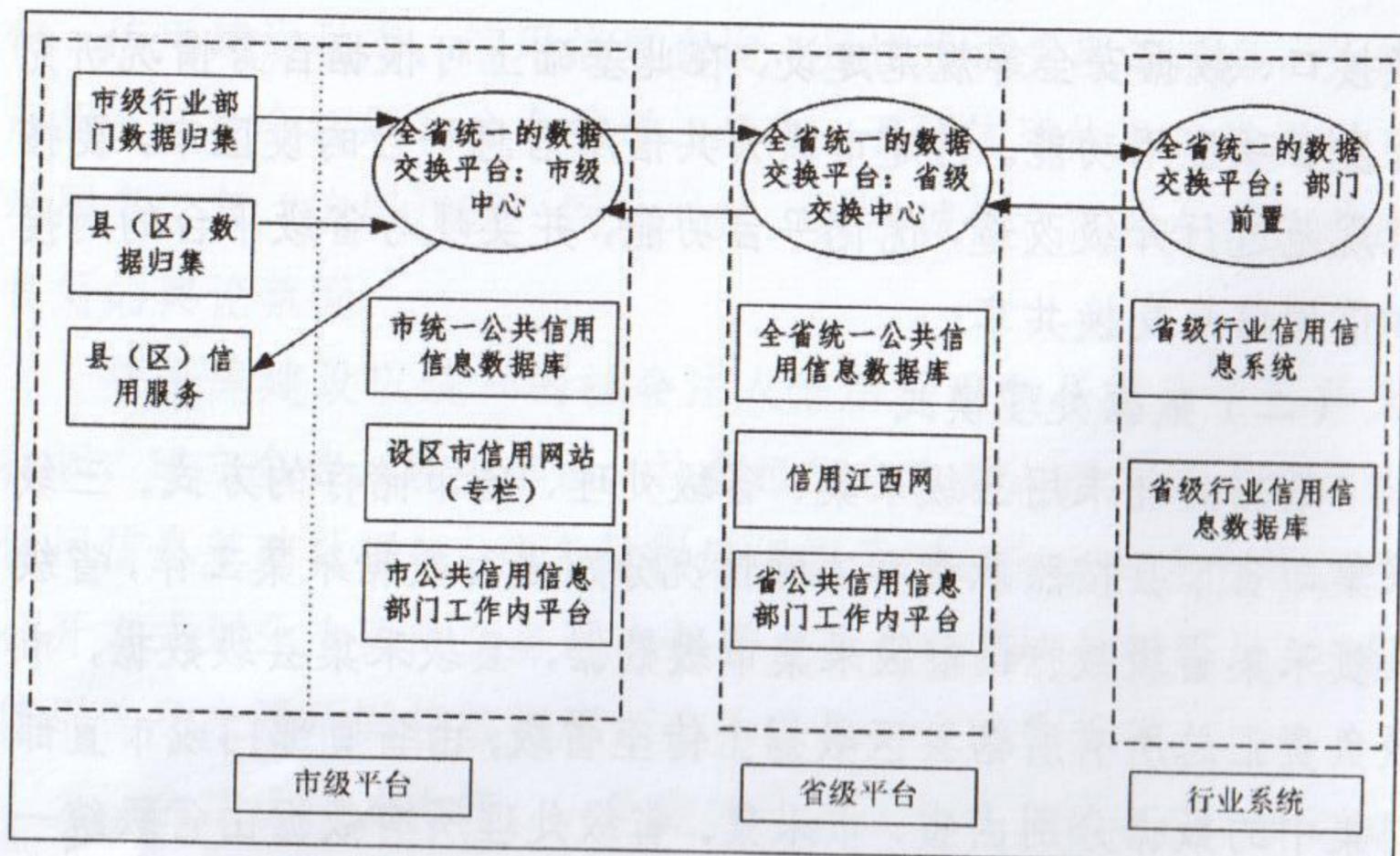


图 1：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示意图

（一）平台总体框架

平台框架如图二所示主要分为 5 个层次：

基础设施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依托江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利用现有的硬件及基础软件、已建成的江西省云平台。

数据处理层。通过对各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提取、批量导入、手工报送等技术手段以及从网络上抓取的数据对信用数据进行归集，对归集后的信用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比对、分发和数据建模等处理过程，形成信用数据库。

应用支撑层。运用应用集成、组件、流程管理和数据监控等开发技术搭建运维管理、数据管理、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开发应用等功能模块，为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业务流程设置、安全运行监控等提供基础服务，该层向上连接业务层，支持系统

开展具体业务。

业务层。围绕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社会公众信用信息服务和
社会机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等业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和信用个性化服务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批量接口查询、信息定制、多部门协查、信用预警、信用数据分析、失信投诉和异议申诉等服务。

门户层。在互联网上架设“信用江西”网站，为政府、社会公众、社会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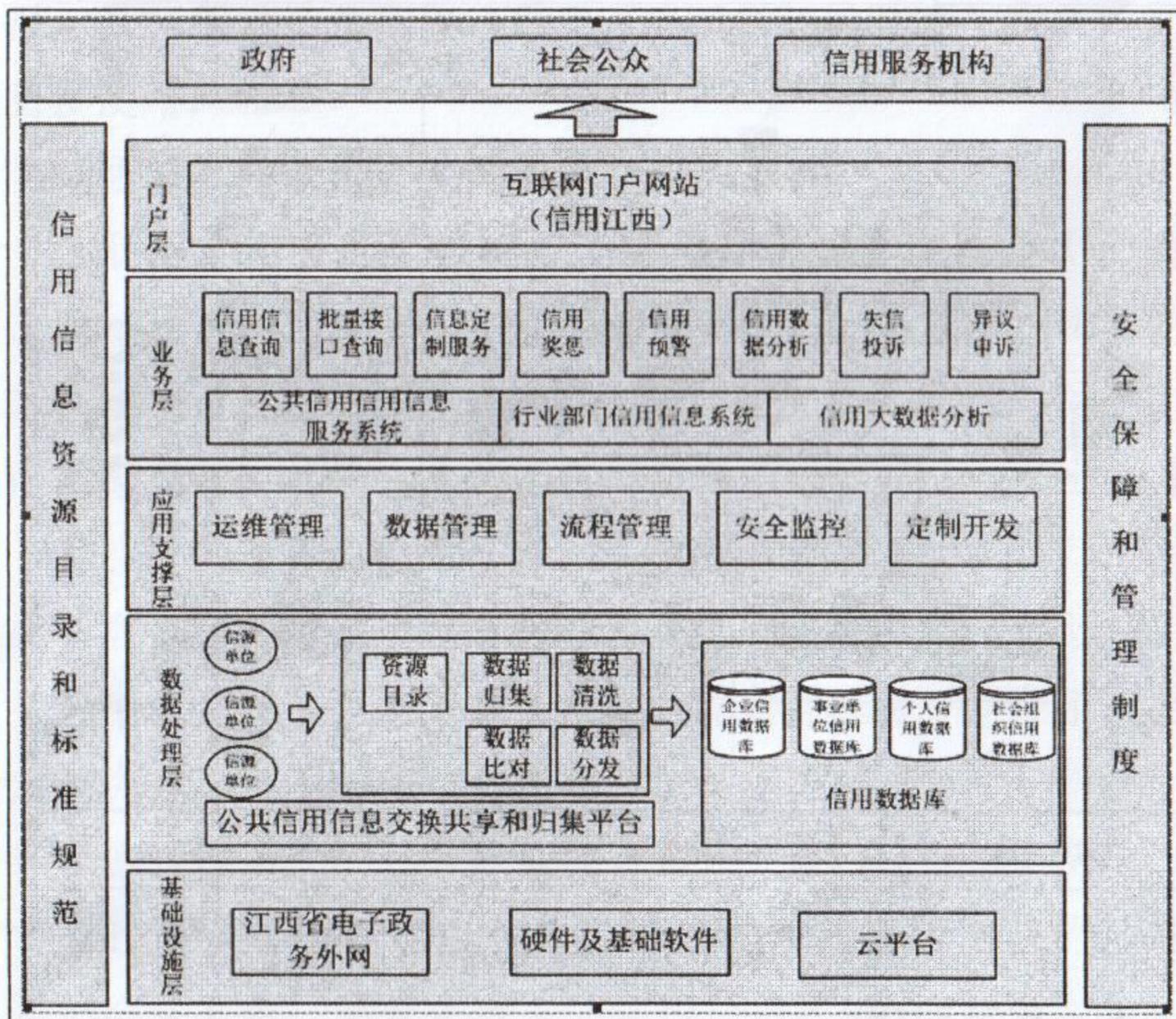


图 2 平台总体框架示意图

(二) 平台部署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部署分三个方面，一是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结合云计算平台和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架设，实现对联席会议单位的数据归集、交换共享、数据库建设和应用系统的建设等，同时按照应用规则、按照安全要求向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内网提供相应的数据；二是在互联网上架设“信用江西”网站，实现面向公众发布各类信用信息；三是在电子政务内网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征集部分系统部署在政务内网部门的信用数据。以下是部署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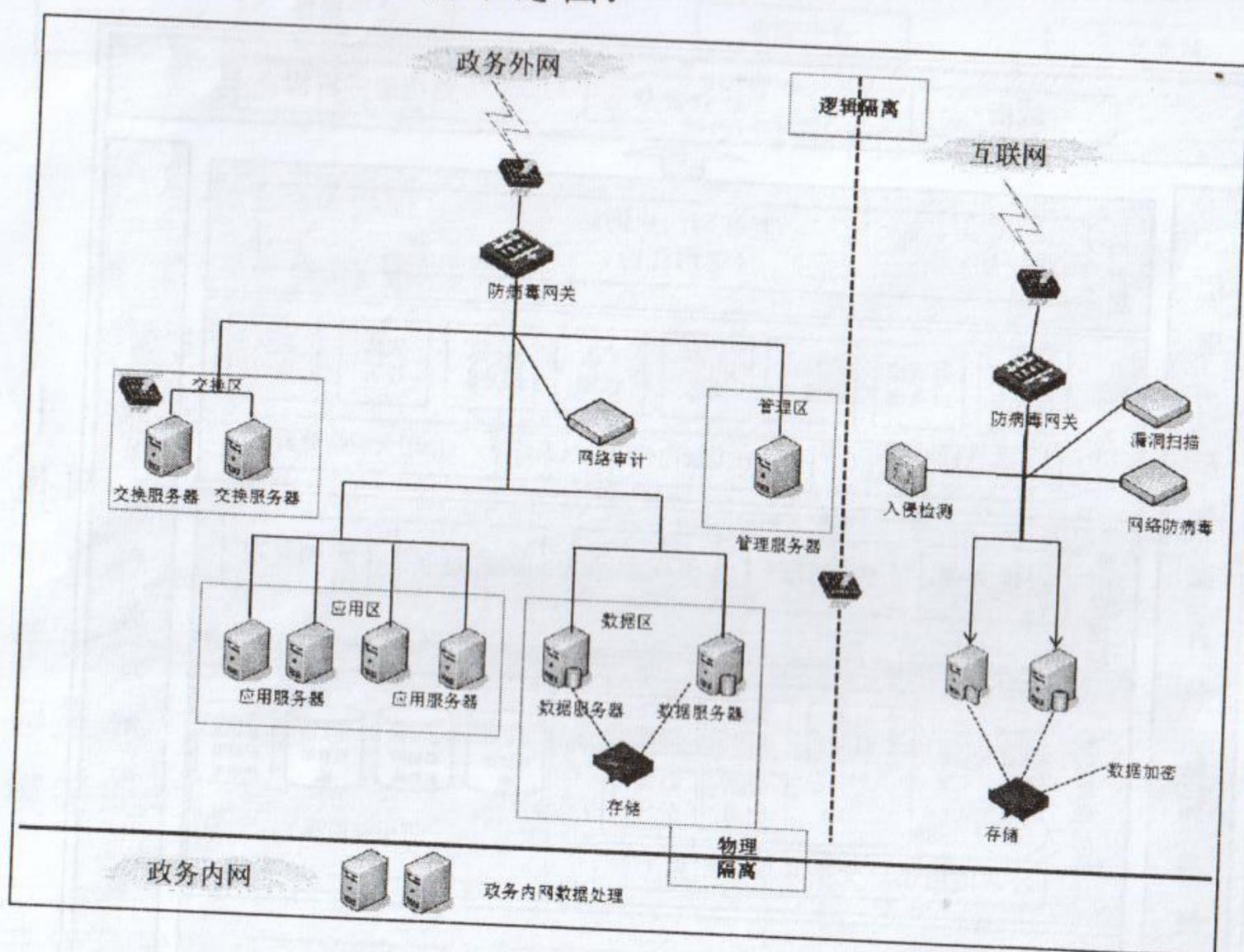


图3 平台部署示意图

五、省市对接

省市对接主要是实现省市两级数据共享和部分业务协同工

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数据交换实现对接

目前全省已基本建成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省市数据对接依托交换平台进行，具体按照《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规范》来操作。市级需在采集数据的基础上，配置前置机，按照规范梳理形成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类信息的数据项，提交给省里，再将数据放到前置。

（二）通过WebService对接

Webservice 是系统级、适用于数据量少、实时性要求高的对接，目前省级平台实现了以下 WebService 对接，各设区市可以直接使用。

1. 通过名称获取企业诚失信状态及原因

获取企业诚信及失信状态及原因可通过查询类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关键字以及授权信息获取企业状态、诚失信状态信息、企业诚失信状态原因和企业信用标识码，其中企业信用标识码是后继服务主要查询依据。

2. 通过信用代码获取企业诚失信详细信息

获取企业诚信及失信详细信息，可通过企业信用标识码、诚失信类型以及授权信息获取企业诚失信详细信息，包含了该企业指定诚失信类型下的所有信用信息。

3. 通过信用代码获取企业基本信息

通过企业信用标识码以及授权信息获取信用主任的基础信息，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

4. 通过信用代码获取企业所有信息

通过信用代码获取平台记录的企业所有信息。

5. 上报联合奖惩处理结果，上报联合奖惩处理结果接口用于各部门的业务系统提交针对查询信用主体的诚失信情况而做出的联合奖惩结果信息。

(三) 网站的统一用户认证

根据工作部署，省级的信用江西网站将与省级政务服务网共用一套用户认证体系，目前我们还在与省政务服务网共同开发统一用户认证的接口，待完成后将提供给大家，建议各地也与地方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认证。

六、功能架构

各设区市平台建设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市情况进行扩展。

(一) 平台功能要求

1. 数据交换共享

数据交换是信用信息采集交换的基础功能，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包括：

(1) 向省级平台报送数据。

(2) 从省级平台获取本市数据。

(3) 实现市级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和交换

(4) 实现县级数据的采集和交换（如果县级有需要）

在数据交换平台未连接的部门或无法通过交换平台对接的部门，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或填报的方式采集数据。

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是平台的基础功能，在采集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数据

清洗、比对、组合、抽取等过程整合优化数据，为应用提供支撑，主要包括：

(1) 数据清洗比对。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规范性预处理，以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为标识与平台已有的数据进行比对，将格式不对、明显错误、重复数据进行标识，并进行错误数据处理。

(2) 数据关联。将清洗比对后的数据入库，与信用主体关联、分类、设定使用权限等。

(3) 数据抽取。根据业务需要，将信用信息按地域、行业、领域或应用模式等自动抽取数据组合成各类主题库。

(4) 错误数据处理。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错误数据返回给各部门处理。

(5) 数据操作留痕。对所有数据上报、查询、统计、更新、修改等操作留痕，做到所有用户和操作记录可查看，可统计、可分析、可追溯。

3. 信息分类管理

信用信息要进行分类管理，按照主体类别、数据类型、使用范围等不同方面进行管理。

(1) 信用信息主体分类。信用主体目前包括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四大类，每类主体的主体标识，数据公开访问，是否要进行“脱敏”加密处理等都不尽相同。

(2) 数据类型分类。按照数据类型分为基础数据和信用数据，其中基础数据为主体登记部门提供的主体登记数据，即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基础信息、

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的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及民政部门提供的社会组织登记信息。信用数据则是标明主体信用情况的数据。基础数据是平台整合数据的根本，而且个人基础数据是敏感类数据，需更严格的管理。

(3) 按照数据使用范围分为三类：社会公开、政务共享和授权使用，社会公开即对所有人开放，政务共享对所有政府部门公开，授权使用则需要信息所属部门进行授权才能使用。

4. 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是应用的基础，要提供多种查询方式：

(1) 提供单个指标集数据查询

(2) 按信用主体查询所有相关信用信息

(3) 提供数据接口 (WebService) 方式供各部门调用查询。

5. 联合奖惩

通过平台记录和展示各部门根据企业信用行为对企业进行联合奖惩，包括

(1) 通过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再进行联合奖惩

(2) 通过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通过 WebService 的方式提供查询信息，并通过接口方式获取在部门业务系统对企业的奖惩信息。

(3) 展示联合奖惩信息。

(4) 对奖惩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6.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1) 异议申诉管理。主要用于信用异议申诉的申请、受理、

处理和信息反馈。信用异议管理是社会公众针对信用主体信息存在异议时，与政府部门沟通的窗口。系统支持社会公众通过市级信用门户网站的异议申诉窗口提交异议申诉，按照“谁提供谁更正”的原则将受理的异议申诉信息转交信源单位进行判断处理，做好数据把关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异议申诉办理结束后将反馈结果在市级信用门户网站发布，提供社会公众查询。

(2) 批量审查服务。主要是为有企业主体审查需求的部门提供审查失信信息查询与生成报告。

(3) 统计分析服务。根据各级不同需求实现统计分析报表与图表。如区域法人信用状况统计、行业法人信用状况统计、区域法人信用预警、行业法人信用预警等。

(二) 网站功能要求

1. 宣传功能。实现信用动态发布功能，发布全国、全省、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态新闻；实现发布全国、全省、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区）信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布全国、全省、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区）信用建设标准规范、信用研究学术文章、具有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区）特色的企业和公众诚实守信案例或守信承诺图文等。

2. 公示功能。实现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公示功能，通过信用公示栏目依法公示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区）企业及个人各类守信行为、守信获奖和荣誉、诚实守信“红名单”或失信行为、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黑名单”；实现信用双公示及信用代码公示功能，按照国家要求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7天内对公众进行公示，并及时对新赋信用代码和旧码转换结果进行公示。

3. 查询功能。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功能，按照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等不同主体，为公众提供各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查询结果可按照查询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备案、资质认证许可等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分类展示，方便公众查看；

4. 互动功能。实现异议申诉功能，企业或个人对于网站展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或信用主体信息查询结果等内容产生异议的，可通过此功能进行异议申诉，审核查实后应对网站公示信息进行修改；实现信用问答功能，公众可针对信用知识、信用资讯、信用投诉等内容进行提问；实现常用下载和意见反馈功能，对信用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文章等提供下载，及实现公众对信用网站意见和建议反馈的收集功能。

七、安全要求

由于信用信息的敏感性，除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安全之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还需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工作。

（一）部署安全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内部平台（面向政府部门）和网站（面向社会公众）需分别部署在政务外网内部应用区和互联网上，两个部分的应用程序、配置文件和数据库需分别部署，不能共用。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有关规定，建议互联网区域政务网内任何机器不能直接互联，在政务外网区域和互联网区域之间设置网闸，实现数据交换。

（二）数据安全

数据是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要从授权管理、数据加密、数

据脱敏、使用留痕等方面加强数据安全。

1. 授权管理。信用信息按照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使用三大类进行管理，每一类还需对每个指标集设置更细的权限，如是否可以列表显示、是否可以查询。

2. 数据加密。部署在互联网区域的数据库原则上要求加密，至少要对信用主体标识信息及有关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加密。有条件的市也可对政务网上的数据库进行加密。

3. 数据“脱敏”。在对外公示时，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敏感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如将部分字符以*号代替。

4. 使用留痕。各部门对信用信息的使用都需要记录，包括申请使用权限、查询数据、交换数据、通过接口使用数据、下载数据，记录的数据项包括登录名、部门名、时间、IP地址等。对于网站上的信用信息查询，也需记录查询者的IP和时间。

八、数据规范

以下规范是省级平台建设时使用的标准，由于国家正在制订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届时再根据国家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

（一）目录规范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数据项、基本要素、业务要素、技术要素四部分组成。数据项指该目录应记录的数据项，基本要素包括目录事项来源、所对应的行政职能、主体类别、信息类别等内容；业务要素包括采集范围、共享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技术要素包括数据交换方式、更新频率等内容。

目录以单位为单位整理，每个单位有多个目录事项，以表格

的形式展现。每个目录事项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行政职能”：是指该目录对应的行政职能，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其他职能等。

“主体类别”：是指该目录事项属于哪个信用主体类型，包括社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自然人。

“信息类别”：是指该目录事项属于什么类别，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四类，其中基础信息指登记注册及资质认可类信息，守信信息指荣誉奖励类信息，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等不诚信信息，其他信息指不属于以上三类的信息，如企业的经营业绩类信息。

“数据共享范围”：是指该数据对那些人（机构）开放，分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使用等三类。

“数据更新频率”：指该数据更新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周期，分每年、每季、每月、每周、每天和即时等，根据信用信息实时性要求，应尽量做到及时更新。

“数据交换方式”：是指该数据通过什么方式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包括前置机方式、Web Services 方式、Excel 上传、其他四种。

“数据采集范围”：是指该数据在市一级可采集的范围，分全市、市直和其他三项。

“有效期限”：是指信用信息事项时间期限。一般来说主体身份类、资质认证类、长期有效；其他类别信息自信息主体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下表所示为省工商局企业基本信息的信用目录结构：

表 5-3 信用信息目录示例

事项名称	信用信息数据项	来源部门	行政职能	主体类别	信息类别	参考依据	共享范围	更新频率	交换方式	采集范围	有效期限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类型代码、注册地址、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金）、成立日期、核准日期、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行业代码、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登记状态	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企业注册 登记	企业	基础信息	省工商 局行政 权力清 单	社会公 开	每天	交换平 台对接	全省	永久

（二）数据记录规范

1. 主体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必须明确信用信息的主体，即这些信息是属于哪个信用主体的，对于社会法人主体，必须记录其名称及代码，其中名称为其在登记机关登记时的名称（企业采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稱，事业单位采用编制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稱，社会组织使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稱），不得修改或简写，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其他管理代码，对于 2016 年之后新注册的

法人，必须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之前注册的法人，如果暂时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记录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及税务登记号中的一个或多个。对于自然人主体，必须记录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时间记录，为保证数据通用性，在时间记录上，对于日期，一律采用年-月-日的方式，如 2016-06-26。对于只需要记录到月份的时间，采用年-月的方式，如 2016-06。

3. 组织机构代码记录，记录组织机构代码时，只需记录其中的数字和字母，若组织机构代码中出现“-”，则删除这个符号。

4. 失信等级记录，对于失信记录，要按照《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15〕80号），对失信行为的级别进行确认，失信行为分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三类。

九、基础软硬件配置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软硬件环境参照本节内容采购。涉及数据交换平台升级扩容对接参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监察厅、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三部门联合下发的《江西省县级统一监察平台总体建设方案》（赣发改高技〔2014〕966号）进行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参数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一）基础软件配置

表1 基础软件配置表

基础软件	数量	单位	备注
Linux 操作系统 (64 位)	9	套	国产主流 Liunx 操作系统
数据库软件	1	套	国内外主流数据库产品
应用中间件	2	套	国产主流应用中间件

(二) 基础硬件配置

省级平台依托于省信息中心政务云平台构建；市级采用政务云平台提供虚拟化服务器时，推荐以下基本政务云环境配置，以支撑各类应用，供参考，各地还配置必要的网络、安全设备。

表2 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说明
1	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32 颗 VCPU, 内存: 32GB 及以上,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3TB (精简模式)	2	台	
2	平台应用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16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1TB (精简模式)	1	台	
3	网站数据库服务器	32 颗 VCPU, 内存: 32GB 及以上,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2TB (精简模式)	1	台	
4	网站 web 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16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2TB (精简模式)	1	台	
5	平台应急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16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1TB (精简模式)	1	台	
6	网站应急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16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1TB (精简模式)	1	台	
7	测试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16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1TB (精简模式)	1	台	
8	备份服务器	16 颗 VCPU, 内存: 8GB, 硬盘: 200G 系统盘, 数据盘 5TB (精简模式)	1	台	
9	存储	满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 3-5 年的存储量	1	台	

不使行政业务云平台模式为各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
三是物理实体机由实体机部署方式向虚拟化部署方式转变
四是物理实体机在云平台上运行应用系统
五是应用系统升级，用户访问增长的需求，硬件配置扩容
联系人：省信息中心 肖俊才 18170947173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